

泗政办秘〔2019〕45号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农村 供水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泗县农村供水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9月24日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县农村供水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创新管护模式,落实管理责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审计、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和补偿机制,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泗政办秘〔2019〕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泗县境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规模水厂和涉及的各类集中供水工程及管网工程等。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是指由泗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对泗县农村供水产生的运营成本进行合理界定,客观测算、审核和评价城乡供水公司经营状况,并以此确定财政补贴的管理过程。规制成本作为农村供水财政补贴依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直接或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客观反映农村供水企业运营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与标准核定。影响成本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四)激励性原则。成本规制应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鼓励农村供水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节约成本,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五)精细化原则。成本规制应随着农村供水企业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提升不断完善,加强科学化、精细化核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泗县农村供水成本规制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财政、水利、发改、审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审计局等单位配合,结合我县农村供水企业运营状况,组织相关单位及企业抓好落实,定期对《泗县农村供水成本规制实施办法》进行修订或补充完善。

第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建立稳定的财政补贴资金保障机制,确定补贴资金的来源、总额及构成;建立合理的补贴资金发放机制。

县水利局负责合理优化农村饮水工程制水、供水方案，合理控制农村供水运行成本。负责供水服务质量考核，客观评定供水企业的服务质量，得出服务质量水平评分，聘请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对企业进行年度审计，会同县财政局做好年度各项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根据企业成本变化情况和公共财政补贴状况，按照《安徽省定价目录》做好水价调整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对申报供水一体化的项目进行审批。

县审计局负责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三章 成本规制方法

第六条 供水公司定价成本包括制水成本、输配成本和期间费用。水资源费按照规定据实计入定价成本。农村饮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及账册等资料为基础，对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分析、审核，核定定价成本。

（一）制水成本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汲取、净化、消毒、加压等处理后，使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净水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制水环节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原水费、原材料费、动力费、外购成品水费、修理费和其它制水费用。

(二)输配成本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将净水输送到用户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输配环节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动力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管网检测费、水质检测费和其它输配费用。

(三)期间费用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为管理和组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技术开发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它管理费用。

2.销售费用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含供水所等专设供水销售机构)在供水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办公费、代收手续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销售费用。

3.财务费用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为筹集农村供水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四)以下项目不能列入成本规制范围,由企业自行承担:

- 1.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
- 2.与农村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3.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出售和报废的净损失；

4.滞纳金、违约金、罚款和各类捐赠；

5.对外投资等支出；

6.超出管理费用列支范围而以“管理费”名义列支的各种费用，包括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缴的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7.其它不合理支出。

第七条 成本规制方法。

(一)原水费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的费用(含原水预处理成本)。按购入原水的数量和原水价格计算据实计入定价成本。

(二)原材料费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直接用于制水过程中的各种药剂和净化材料费用。按农村供水经营者的实际发生费用核定计入定价成本。

(三)动力费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直接用于原水汲取、输送、制水生产及输配净水所需动力的费用。动力费按农村供水经营者的实际发生费用分环节核定计入定价成本。原水汲取、输送和制水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动力费用计入制水成本，输配净水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动力费用计入输配成本。

(四)职工薪酬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的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1.人员工资。规制方法：采用上限法，即：控制某项费用的最高限额，即费用实际发生值超过标准值的，取标准值；实际发生值低于标准值的，取实际发生值。

人员工资=(设备运行、检查人员人数+一线维修、抄表、收费人员人数+管理人员人数)×平均工资水平

平均工资水平=全年工资总额/年均职工总数

平均工资水平标准值为宿州市公布的当年宿州市县区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

因统计部门发布当年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滞后影响运营成本核定的，依据最近年度统计部门发布的平均水平，并考虑近三年城镇平均增幅因素予以核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计提基数按照核定的合理工资总额计提，计提比例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比例确定。

3.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据实核定；如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五)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残值率原则上按5%计算，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本期固定资产应计折旧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确定。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60%的，按照本

期折旧核定。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 60%的，按公式核定：
核定折旧=本期折旧×60%。

(六)修理费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为维持农村供水正常生产运行需要发生的大修理费和日常维护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

(七)水质检测费是指农村供水经营者为保证供水质量，对水质进行检测分析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据实核定。

(八)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企业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定价成本，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

(九)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如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它情况下，均按土地使用年限分摊。其它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一般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管理费用。规制方法：采用上限法。管理费用按直接运营成本与管理费率计算确定，即：管理费用=直接运营成本×管理费率。管理费率标准值= $\frac{\sum \text{前三年管理费用}}{\sum \text{前三年直接运营成本}}$ 。

(十一)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原则上根据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实际贷款余额与贷款利率核定，但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

(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第三方成本监审后,据实确定。

(十二)本办法未具体规定审核标准的其它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审核,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水平。

第四章 财政补贴核定

第八条 财政补贴核定方法。“核定财政补贴”:根据补贴年度供水公司核定运营成本、核定收入及投资总额 6%投资回报率进行核算;“实发财政补贴”:根据核定财政补贴及供水公司服务考核绩效进行核算。

(一)核定财政补贴计算公式:

核定财政补贴=核定规制成本+投资回报-实际运营收入-其它财政专项补贴-其它业务收入

其中:其它财政专项补贴按照到账的时间确认为当年的规制收入。

(二)实发财政补贴计算公式:

实发财政补贴=核定财政补贴×年度运营考核调节系数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运营计划编制。补贴年度上一年6月中旬前,县水利局结合我县农村供水需求,编制《泗县农村供水年度运营服务计划》。

第十条 预算编制。县财政局按照年度运营服务计划对财政补贴进行测算，综合评估供水基本服务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优化调整后确定补贴年度运营服务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依据本办法编制财政补贴预算。

第十一条 资金预拨。补贴年度每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前，县财政局按照财政补贴预算总额的 25%，向供水公司预拨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清算。运营年度结束，供水公司应将该年度供水公司运营情况、运营财务情况等相关数据及政府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县水利局。补贴年度次年 3 月底前，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泗县供水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组织对供水公司进行考核，出具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补贴年度次年 4 月底前，县水利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规制年度供水公司运营成本进行审计与核定，形成运营成本核定报告。县财政局依据审计报告，结合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本办法拟定财政补贴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与供水公司进行补贴清算。如预拨财政补贴高于实发财政补贴，则超拨部分从下一补贴年度预拨资金中扣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考虑运营服务实际情况、生产资料现场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规制值每年度确定一次。

第十四条 年度运营中需在《泗县农村供水年度运营服务计划》外新建、扩建供水工程及管网工程的，由县水利局会同县财

政局编制运营服务调整计划，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核定补贴资金，并在财政补贴清算时一并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 3 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泗县水利局、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